

# 万江街道 2021 年“8·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万江街道“8·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1 月

## 目录

|                          |           |
|--------------------------|-----------|
| <b>一、基本情况</b>            | <b>2</b>  |
| （一）事故车辆情况                | 2         |
| （二）涉事驾驶员情况               | 3         |
|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 5         |
| （四）事故路况及天气情况             | 7         |
| （五）检验鉴定情况                | 7         |
| （六）涉事车辆过磅情况              | 8         |
| <b>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b>   | <b>8</b>  |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8         |
| （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意见           | 9         |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9         |
| <b>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b> | <b>11</b> |
| （一）人员伤亡情况                | 11        |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
| <b>四、事故原因及性质</b>         | <b>11</b> |
| （一）事故原因                  | 11        |
| （二）事故性质                  | 12        |
| <b>五、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b>  | <b>12</b> |
| （一）东莞市园叶青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 12        |
| （二）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12        |
| （三）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 13        |
| （四）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履职情况 | 13        |
| （五）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 13        |
| <b>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b>       | <b>14</b> |
| <b>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b>       | <b>16</b> |

# 万江街道 2021 年“8·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8 月 29 日 5 时 45 分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北行万道路立交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罐式半挂车与停在道路右侧的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嘉辉任组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万江交通分局、万江公安分局、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万江纪检监察办、万江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万江街道“8·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发函邀请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车辆情况

#### 1. 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集瑞联合牌 SQR4250D6ZT4，车辆识别代码：LVM4C3D96DB064728，发动机号码：K6501D30783，注册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该车核定载人数：3 人，准牵引总质量：39505Kg，整备质量：9300Kg，外廓尺寸：6873 × 2500 × 3905mm。车辆所有人：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湖北省阳新县兴国镇龟山小区 109 号。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交强险单号：AWUHQ56CTP20B010700W，商业险单号：AWUHQ56Y2020B002932C，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

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阳新运管所，证号：鄂交运管货字 42022208198 号，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经查，该车近三年共有 17 起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

#### 2. 闽 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

闽 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品牌型号：双亚龙牌 FYL9402GXH，车辆识别代码：LA99FRG38J0FYL635，注册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8600Kg，核定载质量：31400Kg，

外廓尺寸：10000×2500×3960mm。车辆所有人：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336号东宝工业集中区钢构三期5号。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龙字350802012108号，核发机关：新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 3. 粤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

粤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江淮牌HFC5041XXYP93K4C，车辆识别代码：LJ11KBBC9J1701208，发动机号码：A3717004908，注册日期：2018年7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7月。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核定载人数2人，总质量：4330Kg，整备质量：2705Kg，核定载质量：1495Kg，外廓尺寸：5995×2050×3150mm。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园叶青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冻品区B809B。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单号：13509003901228014828，商业险单号：13509003901228014725，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1万元。

经查，该车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二）涉事驾驶员情况

1. 鄂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任荣华，男，汉族，43岁，户籍所在地为湖北省，

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发证机关：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421000073747，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5月31日，有效期限：2027年5月31日，状态：正常。

任荣华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从业资格类别：货运，发证机关：荆州市运管物流局，从业资格有效期至2027年2月10日。

任荣华自主经营个体货运，事发时驾驶鄂B65376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FA500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空载，途径万江环城西路发生事故。根据询问笔录和GPS定位监控显示，在事故发生前，其长时间驾驶达二十小时以上，属于过度疲劳驾驶。

**2. 粤S0Z6C5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汪陶，男，汉族，29岁，户籍所在地为江西省，准驾车型：C1，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发证机关：江西省上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362303112094，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3月27日，有效期限：2023年3月27日，状态：正常。**

汪陶是东莞市园叶青膳食管理有限公司聘请的司机，与公司负责人是亲属关系，日常负责运送本公司货物，未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公司支付6000元。事发当天汪陶自行驾驶公司非运营车辆粤S0Z6C5轻型厢式货车，通过“货拉拉”平台接单，从深圳光明的“特发信息”运输光缆配件发往东莞大朗的光缆配件工地，经停万江环城西路发生事故。

###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 1. 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涉事车辆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753424166E，法定代表人：项晓红，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阳新县兴国镇龟山小区 109 号(租房合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222300069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任荣华签订车辆托管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托管管理费每年 8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双方非劳动关系，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车辆运营手续、年检、投保、事故理赔等事项服务，任荣华独自从事公路货物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经查，该公司名下只有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近三年来共发生交通违法行为 17 起；交通事故 1 起，为本次亡人事故。

#### 2. 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闽 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3153130791，法定代表人：

丘马旺生，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336 号东宝工业集中区钢构三期 5 号，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09 月 08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闽交运管许可龙字 35080230018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与任荣华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服务费每月 100 元，运输证年审费每年 150 元，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至车辆迁出为止。双方非劳动关系，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协助办理车辆过户、年检、投保等事项手续，任荣华负责管理涉事车辆闽 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自行负责货运货源等事宜。

经查，该公司名下共有 7 辆重型罐式半挂车，近三年来共发生交通违法行为 6 起；交通事故 1 起，为本次亡人事故。

### **3. 东莞市园叶青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粤 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园叶青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36X69P，法定代表人：吴有平，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235 号 22 栋 102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膳食管理服务；企业管

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农产品、烘焙材料。

经查，该公司名下共有 4 辆轻型厢式货车、1 辆轻型封闭式货车，近三年均无交通违法记录；交通事故 1 起，为本次亡人事故。

#### （四）事故路况及天气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东南风 2 级，气温为 26℃-32℃。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北行万道路立交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南城，北往万江。道路以中间绿化带分隔，主道单向设四条机动车道，均宽 375 厘米，最高限速 80 公里/时，辅道单向设两条机动车道，主道与辅道之间以绿化带分隔，干燥沥青路面，夜间有照明。

3. 车辆及死者位置：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骑跨停于环城西路北行万道路立交路段右侧车道与主辅道分隔绿化带之间。粤 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停于环城西路北行万道路立交路段主辅道分隔绿化带内，在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前方。粤 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车厢内见汪陶尸体，头朝北，脚朝南，平躺于粤 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车厢内。

#### （五）检验鉴定情况

1.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及常见毒品筛查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

鉴定中心对涉事驾驶员血液中乙醇含量及常见毒品筛查，结果为：送检的任荣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和常见毒品成份；送检的汪陶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和常见毒品成份。

##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如下：

（1）受检的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灯光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受检的闽 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受检的粤 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尾部反光标识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 （六）涉事车辆过磅情况

事发时，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空载，无超载情况；粤 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运载总重 1258.60Kg，无超载情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8 月 29 日 5 时 45 分许，任荣华驾驶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东莞市万江区环城西路从南城往万江方向行驶，途经环城西路北行万道路立交路

段时，车头与停在道路右侧由汪陶驾驶的粤 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汪陶死亡、任荣华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意见

2021 年 8 月 29 日 5 时 53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5 时 55 分，城市快速路大队事故值班民警出警，并于 6 时 20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各项工作；10 时 20 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死伤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

2021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42120210000047 号）认定责任如下：任荣华在过度疲劳的情况下驾驶机件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注意力不集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汪陶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后，未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必要时未及时报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任荣华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汪陶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目前各方当事人对交警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未提出异议，未见提交复核意见等。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具体如下：

1. 死者，汪陶，男，汉族，29 岁，户籍所在地为江西省。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汪陶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死亡。

2. 伤者，任荣华，男，汉族，43 岁，户籍所在地为湖北省。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多处皮肤软组织挫裂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涉事相关方尚未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此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估算为 150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原因

1. 任荣华在过度疲劳的情况下驾驶机件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注意力不集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事故形成的一个原因。

2. 汪陶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后未及时将故障车辆移至不妨

碍交通的地方，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必要时未及时报警，是事故形成的另一个原因。

##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五、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 （一）东莞市园叶青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经现场走访调查，东莞市园叶青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不完善，没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情况记录不完整，其名下涉事车辆粤 S0Z6C5 轻型厢式货车是非营运车辆，日常运送本公司货物，而员工汪陶自行支配从事运输经营活动，该公司对车辆管理和使用上存在监管不到位。

### （二）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演练，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不完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情况记录不完整。

该公司作为涉事车辆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未实际使用及支配涉事货车，而通过挂靠形式将涉事车辆交由任荣华自主经营，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行为。

### （三）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了应急演练，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公司安全员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

该公司作为涉事车辆闽 FA50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所属单位，未实际使用及支配涉事车辆，而通过挂靠形式将涉事车辆交由任荣华自主经营，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行为。

### （四）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履职情况

城市快速路大队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2021 年至今，大队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6487 起，其中一般事故 58 起，简易 105 起；死亡 10 人，受伤人数 109 人，财产损失 134.7 万元。线上事故 e 处理 App 处理 12801 起，广东 110 小程序处理 3523 起；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2735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1168 辆，查处车辆闯禁违停违法行为 621 宗，治安拘留 16 人，采取刑事措施 100 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 （五）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万江街道交通运输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安全管理方面：落实签订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和 2021 年春运安全责任书共 32

份，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5 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 218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 次，认真执行“安全责任书”一年一签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从管理源头上查摆隐患：2021 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276 人次，检查企业 129 家，共发现一般隐患 128 处，整改隐患 126 处。执法方面：共出动综合执法人员 1197 人次，执法车 399 台次，检查客、货运车辆台 2227 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83 台次，累计卸货 1541.71 吨。其中：查处维修案件 36 宗，驾培案件 26 宗，客运案件 19 宗，货运案件 28 宗，网约出租车案件 3 宗，非法营运（出租）案件 1 宗，危运案件 7 宗，水路案件 3 宗，一超四罚案件 6 宗。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任荣华在过度疲劳的情况下驾驶机件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注意力不集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城市快速路大队对任荣华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二）汪陶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后，未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必要时未及时报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汪陶已经死亡，建议不再对其进行处理。

(三)东莞市园叶青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建议由中堂镇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阳新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其名下鄂 B65376 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五)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监管缺失，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龙岩市新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六)建议中堂镇安委办协调中堂镇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东莞市园叶青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有平，督促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建议函告阳新县安委办约谈阳新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协调阳新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阳新县隆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建议函告新罗区安委办约谈新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协调新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龙岩路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九)建议万江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快速路大队主要负责人陈柱求、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张玖琳,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十)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人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二)要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针对各种违法交通行为的巡逻管控,加强对各类车辆的检查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要充分利用微信、报刊、电视等平台对不落实安全管理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

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万江街道 2021 年“8·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